#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214-JZCG-G2026-0042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小微（临时）工程备案管理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吴区小微（临时）工程备案管理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软件系统开发及服务一套，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 1 | 软件系统开发 | 小微（临时）工程备案管理小程序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街道小微工程管理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监管机构小微工程管理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小微（临时）工程备案管理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小微（临时）工程视频监控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小微（临时）工程数据对接系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第三方平台授权服务 | 视频云平台企业级服务，提供三年正式授权。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3 年整体运维服务。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系统设计、开发、部署、数据对接、试运行、验收、培训及运维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24,000.00元）。

2.2 上述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辅材、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数据汇聚与对接、材料归档、售后服务、税费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运维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的软硬件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归属采购人。

4.3 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提供给第三方。

4.4 中标人采购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商业化软件授权使用人应注册为“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22,4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按原缴纳方式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逾期交付、质量不合格、拒绝履行维保义务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项目工作说明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需求确认单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每满一年并通过采购人考评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最多支付合同总额的1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32号汇业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6.8.24

乙方：（盖章）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101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6.8.24